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安保服务合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文昌、中州校区校园秩序，确保安全稳定，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区域和内容

一、服务区域：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文昌、中州校区

二、服务内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文昌、中州校区校门值班守卫、监控室值班、校园治安巡逻、消防检查及校内交通管理、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1、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2、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

3、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治安巡逻；

4、在学校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

6、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



救助服务；

7、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安保人员岗位要求（40名）

安保人员40名（开元校区16名、文昌校区12名、中州校区12名），人员分配按照白班、夜班24小时轮流值班，每班队长1名。校园夜班、户外巡逻、应急处置等高强度、高风险岗位优先聘用男性保安员，乙方需保障高风险岗位男性保安员全覆盖；普通岗位可灵活配置，整体保障校园安保安全标准。制定具体的人员值班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说明
1	校区门口	负责维护门口及校门区域秩序
2	校区巡逻	负责校区24小时巡逻及处理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维护交通秩序，做好各种活动的安保任务
3	监控室	负责监控值班及网上巡查，发现摄像头故障及时报修，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做好备份
4	消防巡逻	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上报。

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



四、安保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1、保安队长，性别：男，年龄 20-55 岁，工作表现出色，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接受甲乙双方领导和管理，处理值班期间的相关事务，做好人员管理。

2、保安人员，年龄 20-55 岁，取得保安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

3. 监控视频和消防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并要求相对固定人员。

4. 所有在岗保安员必须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学历瑕疵、无从业禁忌，乙方招录人员不符合该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扣减服务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5.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人事关系

保安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第四条 项目服务要求

1、所派保安队员必须着装整齐，语言规范，文明执勤，责任心强，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保卫处的监督，服从甲方保卫处的指挥。积极参加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2、乙方为所派保安队员配备服装、巡逻器械并办理各种保险。乙方按规定为保安队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队员在执勤中，因工作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疗费等



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给保安队员购买保险，引发的劳动纠纷和出现的任何赔偿责任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3、发现外来人员来校寻衅滋事、打架，对师生员工造成人身伤害，扰乱教学秩序的事件，保安队员应及时处理，迅速制止发生在校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将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交公安机关查询、处理。如出现处理制止不及时造成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脱逃，出现的任何赔偿责任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安保人员对人员下湖钓鱼、游泳等违反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有明显过错，造成人员伤亡的，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安人员无明显过错，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保安行为无明显不当的，则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及时制止师生违规涉水等行为引发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司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维权成本向乙方全额无条件追偿，乙方不得异议。

5、乙方在承包甲方校区安全保卫工作期间，要切实保证甲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包括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学术报告厅、演播厅、体育馆、学生公寓楼、后勤仓库、文印室、锅炉房、食堂、校园内文体、娱乐、消防设施等）不受损坏，因乙方安保人员脱岗、漏巡、履职失职、应急处置不当，导致甲方校园设施、财物被盗、损坏的，



经公安机关查实或甲乙双方核实，乙方需按财物折旧后实际价值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月度服务费中抵扣赔偿款项，不足部分乙方需3日内补足，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6、校内发现火险、火灾要及时报告、扑救，并打火警电话，上报甲方。对火灾现场、犯罪现场等进行保护。

7、承担义务消防队的任务，接受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能训练，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等工作。

8、协助属地公安机关清查校内暂住人口，做好校内外劳务团体、临时工、临时居住人员的治安管理工作。

9、维护校园内交通秩序，制止和纠正各种交通违章行为。

10、救助校园内意外损伤、病患和其它处于无援状态下的师生和家属。

11、乙方应按岗位要求派驻人员，对驻守的保安人员调整，需提前通知甲方保卫处并征得同意。甲方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增减保安员数量，每个保安员增减的承包年费用按中标单位的中标总价平均计算。其他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完成，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甲方仅提供执勤必需的值班室、基础水电条件，除此之外所有安保人员食宿、生活用品、通勤、工装器械、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履约责任、调整服务费用。

13、加强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要求保安人员必须做到：

(1) 忠于职守，竭诚服务，严禁脱岗和酒后上岗。



(2) 遵纪守法，廉洁公道，不准吃请和收受贿赂。

(3) 不畏艰险，勇于奉献，不准与校外人员及在校学生拉扯勾结。

(4) 仪表端庄，文明礼貌，不准着便装上岗。

14、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甲方有权对履职不合格、违反校规、服务态度恶劣、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合岗位的安保人员，出具书面整改/调换通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不得推诿、拒绝、拖延。甲方无需向乙方解释除履职违规外的其他理由，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岗位调整、人员管控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4、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5、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保安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8、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9、乙方存在合同约定违法违规、履职严重不达标、影响校园安全秩序情形的，紧急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整改前置；一般违约情形，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约，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0. 乙方所有安保人员履职行为、个人行为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舆情纠纷、司法诉讼,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被追责、对外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点之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人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逾期上岗的,按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3日甲方可单方解约并追责损失。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保安证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



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抽查检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4、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校园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达到95%以上。

7、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派到甲方。

8、乙方履职失职、不作为、引发安全事故的，需全额



IV
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 1000-5000 元单次违约金；存在监守自盗的，单次违约金 3000-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全部差额，彻底封堵乙方减免责任的司法空间。

9、乙方驻校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通讯畅通，甲方两次催告仍无法取得联系的，单次扣款 200 元；因此引发校园安全隐患、损失的，另行扣款 1000-5000 元，全部费用直接从服务费抵扣，不可抗力除外。

10、甲乙双方签订的该保安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1、乙方在岗人数未达 95%标准的，每缺岗 1 人次扣款 1000 元，累计 3 人次扣款 5000 元；单周缺岗 5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在岗天数结算服务费，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岗位空缺引发的全部安全损失、管理损失，甲方保留追责权利。

12、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3、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4、乙方在甲方要求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



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5、乙方应派驻1名管理人员（经理级），管理人员工作日全日驻校在岗履职，离岗必须提前报备并安排替代人员，未按要求履职的，甲方按次扣款，累计多次违规可单方解约。

16、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三校区安保服务总价全年1428000元。甲方完成财务报账手续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119000元/月。

2、甲方独立开展月度履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送达乙方，乙方仅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复核以甲方最终认定结果为准。考核保证金按甲方最终结果分级发放、扣除，甲方拥有最终考核决定权。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95%，全额发放月考核保证金；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80%，按月考核保证金的75%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60%，按月考核保证金的5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低于60%，扣除月考核保证金。

3、甲方仅向乙方支付整体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任何安保人员支付工资、报酬。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围堵校园、影响校方秩序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抵扣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整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保安人



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其他

1、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采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单位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派出的保安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



法院管辖。

6、合同因校区搬迁自动终止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费用，乙方需无条件撤场、移交全部安保台账、监控资料、安全记录，逾期未移交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服务费。

7、乙方及安保人员严重失职、违规违纪、违法履职，引发校园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要求乙方签约时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明、人员资质台账，作为合同附件，乙方资质失效、造假的，甲方可立即解约并追责。

9、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8日

